

敬啟者

關於：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工程

民間團體「不是垃圾站」早前曾倡議把食環署的垃圾站改裝為多層資源回收中心，當中的樓層包括剩食和社區資源如舊衣物、玩具、傢俬等的共享。

這些設施相信有助政府達到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-2022》上的目標——在 2022 年前減廢四成——，也有利露宿者或社區其他朋友互相交流，共享生活所需，得到支援。

就此，本人謹查詢如下：

(一) 垃圾站功能及角色再議

(1) 政府在考慮重置和設計垃圾站時，有否考慮民間團體和環保團體的建議，把垃圾站改革為資源回收中心，增加其減廢和社區互相支援的功能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(2) 將來再有各種原因，如市區重建、戲院發展，令垃圾站改建或重置，政府會否考慮就「將垃圾站改革為資源回收中心」方案進行具體研究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(二) 增建樓層考慮

政府聲稱是次重置的垃圾站受制於高度限制，未必能多建於六層。政府曾否研究過在城規會申請改劃，放寬高度限制，以使露宿者之家和地下垃圾站有更多樓層進行分隔，進一步避免垃圾氣味與衛生問題（本人曾參觀灣仔麥加利歌街垃圾站，大致明白新式垃圾站的通風及設計有一定改善）？如果政府願意在城規會進行改劃，預計所需時間為何？若增建兩至三層，造價增加多少？

(三) 其餘官地

(1) 請政府簡列油尖旺區所有官地的位置（若能以地圖表達較佳），並簡報其用途。

(2) 就立法會 PWSC218/16-17(04)號文件，附件二，此 11 塊地皮，土地面積為何？第 1 至 6 項地皮的發展用途為何？請簡報。

(四) 工友意見

政府在進行垃圾站和露宿者服務單位重置時，有沒有直接諮詢相關持份者或採集意見——包括但不限於當區食環署外判的清潔公司、外判清潔工、負責商舖及私人住宅（尤其是唐樓）垃圾的清潔工（或稱為街佬）、當區居民、露宿者等等？他們對垃圾站和露宿者之家重置的意見是什麼？若有相關資料，請以列表方式顯示。

## （五）外判事宜

（1）政府在重置垃圾站時，是否需要和該區的食環署外判清潔公司重新簽訂合約？政府是否需要向該外判清潔公司賠償或補償？根據合約，該外判公司是否有權拒絕政府重置垃圾站的建議？

（2）若不外判管理的話，是項撥款的垃圾站，每年額外運作的成本相差多少？政府人員政策，會否改變，逐步減少？新垃圾站能否研究，考慮不再外判？

## （六）垃圾處理量及政策背景

（1）當中擬議重置的上海街垃圾站，預計未來每天平均垃圾量，及每天最高處理量為何？

（2）目前油麻地區其他垃圾站，每天平均垃圾量及每天最高處理量為何？

（3）重置後的垃圾站服務範圍有否改變（若能以地圖表達較佳）？

（4）垃圾站管理與興建，應作整全思考，特別是不久將來應如何適應「垃圾徵費」政策，進一步邁向世界各地環團推動的「零廢物」目標。

故此，請就垃圾站興建事宜，進一步提供背景，包括：各區永久離街垃圾站、臨時垃圾站、鄉村式／臨時構築垃圾收集站的佔地面積、樓層數目、規劃用途、高度限制、負責人手數目（包括清潔工、站長等等）、服務範圍（以地圖或人口表達）、過去三年每天最高垃圾處理量和每天平均垃圾量。【此查詢範圍較大，並不急切，然而，亦希望政府能在一定時間內盡量補充資料。亦歡迎商約會面討論。】

此致  
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  
民政局局長劉江華  
食衛局副局長陳肇始教授

立法會議員朱凱迪謹啟

2017年6月24日